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69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

被告 李杰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就約定遲延利息起算日原分別請求：「…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…」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嗣於114年6月2日本院審理時，變更請求為「…自111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…」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核原告前揭變更，屬減縮其
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購買網路手機分期，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800元，約定自111年7月1日至113年6月1日，計24期清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1,950元，被告僅給付4期後，即未再繳付，經原告通知聯絡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9,000元，及自111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
01 合 計 1,500元

0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7 書記官 潘美靜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7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8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9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20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